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24号

申请人深圳市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的紧急止付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于2023年2月16日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3日对申请人的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账户（账号：60911XXXX）作出的紧急止付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紧急止付行为违法。经审查，本府认定被申请人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对申请人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60911XXXX实施冻结的行为属于刑事司法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申请人对该行为不服提起的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府于2023年5月4日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3〕68号），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于2023年5月10日送达申请人。

2023年7月10日，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3日对申请人的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账户（账号：60911XXXX）作出的紧急止付行为，又再次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再次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紧急止付行为违法。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根据上述规定第（七）项可知，行政复议机关已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不再重复受理。

本案中，申请人曾于2023年2月16日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的紧急止付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3年5月4日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3〕68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现申请人再次就同一事实及相同请求申请行政复议，属于重复申请。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